

# 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1日6时20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西坊路162号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二轮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名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姚*	姚*，男，群众，巧丰物流公司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入职时间为2020年8月，因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3月28日被虎门交警大队刑事拘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取保候审。虎门交警大队对此案刑事立案，现此案已移送东莞市第二人民检察院起诉。	2023年8月10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蒋**	蒋**, 男, 群众, 桂 J928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停放车辆时违反临时停放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其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 (贰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
2	曾*	曾*, 女, 群众, 巧丰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入职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处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已函告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暂未收到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的回复。
3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	存在对司机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情况,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处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已函告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暂未收到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的回复。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曾*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巧丰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曾*进行约谈。建议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约谈巧丰物流公司, 责令该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增强安全意识, 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对粤 S8U03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存在行车记录仪失效的问题要在车辆维修时进行修复, 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公司要做好隐患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已函告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暂未收到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局的回复。

		排查工作。	
2	虎门镇交警、交通部门分管负责人	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虎门镇交警、交通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消除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023年3月27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虎门镇交警分管负责人赖**、交通部门分管负责人刘**进行约谈。
3	大岭山交通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建议大岭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大岭山交通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2023年10月11日，已函告东莞市大岭山镇安委办。截至2024年5月31日，暂未收到东莞市大岭山镇安委办的回复。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组织召开了事故专题工作会议，分析了当下安全生产的形势。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群及线下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方面的管理力度，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的同时，定期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

截至2024年5月，大岭山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55879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8555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67799宗，查处涉酒驾驶304宗，查处货车违法3717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9221宗，暂扣各类车辆共939辆，共拘留人员71人。大岭山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

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2024年1月至5月，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打击各类道路违章行为，一是采取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的方式对客、货运行业开展整治，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397人次，执法车辆171车次，检查车辆756辆，查处违法行为4宗；二是规范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联合整治行动，严查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2024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2人次，执法车辆11车次，检查维修和驾培企业36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宗。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强化行业监管落实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加强对网约车车主、客运司机、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中老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立足“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无死角的交通安全宣传体系，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为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效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